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47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誼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誼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誼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兼衡酌其竊盜手段、目的、竊得財物價值、犯後態度及素行，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被告所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未據扣案，亦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呂宜臻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黃心姿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名稱	數量
1	美式花生雙層脆雞堡套餐（【M】百事可樂）	1
2	美式花生雙層脆雞堡套餐（立頓熱紅茶）	1
3	美式花生雙層脆雞堡套餐（【M】七喜）	1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7816號

21 被 告 王 誼 驊 女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23 弄0號6樓之1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01 一、王誼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7月21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
03 號林凱文居所前，徒手竊取林凱文所購買之外送早餐1份(價
04 值新臺幣447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經林凱文發覺遭竊，
05 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凱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王誼驊經傳喚未到，而其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
09 行，辯稱：伊以為上開物品是垃圾才拿走等語。惟查，上揭
10 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凱文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
11 有告訴人訂購外送餐點明細擷圖1張、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翻
12 拍照片共6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未扣案
14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6 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1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4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6 項之規定處斷。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